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家程（即蔡隆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家程（即蔡隆峰）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16
18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7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8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151條第1、7
31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693,778元，
03 而伊前曾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04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前置協商成立，分120期、利率4%，每月繳納6,182元，惟
06 繳納至112年1月10日止，因父親中風致需額外支出醫療照護
07 費用，不得已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
08 行協商條件。伊現從事建築工地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31,875
09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0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3 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4 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薪資單、保險單、財團法人金
15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
16 司消債調字第17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
17 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18 、離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父親中風）、身心障礙證明（
19 父親）、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為證。並有債權人
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協商機制協議
21 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及本院112年司消
22 債調字第17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
23 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4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5 1,200萬元，雖於106年12月27日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
26 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27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28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9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30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陳忠榮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廖鳳美